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使用额度和购买品种：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授权理财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投资理财概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预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活动。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1、购买品种及使用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来源

公司日常资金周转过程中保证资金安全存量而产生的闲置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资金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提高资金

使用和管理效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短期资金盈余状况编制短期投资计划，短期投资计划按公司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公司拟投资的上述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理财投资仍存在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产品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高新2020年董事会年会（九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